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0 年 6 月號

目錄

1100224 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2
1100208 營業秘密案件與勞動事件管轄競合之處理原則(營業秘密法§12、勞動事件法§2、§6、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7)(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抗字第 11 號裁定).....	7
1091222 營業秘密要件之判斷、損害賠償之計算、損害期間之認定 (營業秘密法§2、§12、§13)(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 68 號判決) ...	13

1100224 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要件判斷（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爭點：

系爭人資檔案(編號 1-5 檔案)是否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判斷其經濟價值之考量因素為何？

評析意見：

- 一、 本件判決針對營業秘密「經濟價值」要件，與一審法院觀點不同，值得參考與觀察：
- 二、 系爭人資檔案包括員工之學經歷、職級、任職部門、年籍資料、職稱、年度考績等資料，關於其經濟價值，一審法院認為系爭人資檔案是否難以得知已屬有疑，且告訴人公司並非人力行業者，系爭人資檔案單獨存在時，難認具有經濟價值；而本件法院將系爭人資檔案進一步區分為「員工之個人姓名、學經歷、現任職公司或前任職公司名稱、職稱、期間等個人資料」（編號 1、2、3、5 檔案）及「業務員之國內外工作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及客戶名稱」（編號 4 檔案），認為前者即使外洩仍與實際人才之流失不同，對告訴人之營運尚無直接影響，難認有經濟價值，而後者係投入諸多人力、時間、物力整理編輯並進行分析而成，且其得以窺知告訴人係如何於國內外市場安排行銷人員，及各種產品行銷之區域配置與客戶比例多寡，更可得悉告訴人公司每位業務員負責行銷之客戶，因此肯認其具有相當經濟價值。
- 三、 對於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要件，本件法院的考量因素包括「對被害人營運之影響」、「是否投入時間、勞力或成本所獲得」、「非僅是資料的堆砌」、「倘遭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公司經濟利益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等，經一一檢視系爭人資編號 1-5 檔案，而判斷編號 4 檔案與編號 1-3、5 檔案不同，具有其商業上之經濟價值，故人資檔案資料並非一律不具經濟價值，此見解值得作為後續執法者及營業秘密案

件研究之參考。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

案情說明

被上訴人林○○自民國98年11月30日起至101年3月30日止，任職於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人力資源部內招募部門之副理，負責人才招募業務。

被上訴人即將離職之際，利用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之機會，未經許可將告訴人公司所有僅限內部使用之人事資料（如下列編號1-5檔案，下稱系爭人資檔案），以其告訴人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郵件夾帶附檔傳輸方式，傳送至其私人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編號1檔案：「聯發科公司內673位曾經在HTC等百大電子、科技、半導體相關公司任職過的同仁之學經歷、職級、任職部門、年籍資料、職稱進行彙整之製表」

編號2檔案：「聯發科公司86年設立開始直到100年間，3848位（之後更新為3892位）曾在聯發科公司任職的人事資料，包含員工姓名、任職部門、年籍資料、學歷、前份工作內容、職等」

編號3檔案：「聯發科公司內部47位曾任職迅宏等公司之名單，包含其學經歷、職級、任職部門、年籍資料、職稱，及前雇主與職稱、離職原因等人事資訊」

編號4檔案：屬於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銷售業務員名單（含每位業務員負責對應之工作區域、產品線及客戶名稱）

編號5檔案：「聯發科公司於101年1月間為瞭解特定工作屬性的人才來源，就348名曾任職百大電子、科技、半導體產業公司之員工經歷資訊建檔」

嗣告訴人公司發現後，遂於102年6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林○○應立即刪除或銷毀系爭人資檔案，林○○雖於同年月26日簽署聲明書回覆告訴人公司表示已刪除或銷毀，然實際上並未刪除或銷毀，且

於離職後仍持續利用所持有之系爭人資檔案，由自己或自己成立之獵人頭公司即艾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艾特公司）向告訴人公司挖角人才。

嗣經告訴人公司提起刑事告訴，並於103年10月24日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執行搜索查扣林○○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台將之鑑識還原後，始悉上情。

一審法院認為系爭人資檔案僅係聯發科公司員工就職時所自行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上開資料，透過家庭、親友、個人學經歷背景所形成之現實人際網絡、個人名片、在網路上可查得之個人過往學業成就、工作成果、求職資料、徵友廣告、社群網站等管道，是否仍然難以得知，已屬有疑；縱因認該等檔案內容係加以彙整、編排而具有秘密性，但聯發科公司所營事業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智慧財產權業，並非人力銀行業者，前開資訊單獨存在，難認具有經濟價值，此由該公司員工資訊一旦揭露，經濟價值亦不會因此銳減甚至消失可以反面推知，縱然他人得知該公司員工個人基本資料，亦非必然影響於聯發科公司之營運，且就有關員工求職、任職、離職及轉職之意願或決定，乃其等個人自由意志決定，故系爭人資檔案應非聯發科公司之營業秘密。

一審判決本件被上訴人林○○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無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判決要旨

編號4之系爭人資檔案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被上訴人林○○所為犯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意旨>:

- 一、 編號4檔案得以窺知國內外市場行銷人員之安排及其負責行銷之客戶，以及產品行銷區域配置、客戶比例多寡等資訊，具有

相當經濟價值：

- (一) 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
- (二) 編號4之檔案內容為告訴人自成立以來，投入諸多人力、時間、物力所陸續整理編輯而成，不僅是蒐集整理公司業務員名單或個人資料而已，更進一步分析比對出告訴人公司內每位業務人員所負責工作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取得此等資訊顯然得以窺知告訴人係如何於國內外市場安排行銷人員，及其各種產品行銷之區域配置與客戶比例多寡，更可得悉告訴人公司每位業務員負責行銷之客戶有誰，此為告訴人所獨有之商業機密，並無法於市場公開領域或專業市場上查知，更非一般公眾所知或告訴人競爭者可以知悉之資訊，一旦被公開或洩漏給競爭對手，告訴人之業務員可能隨時有被挖角之風險，不無影響告訴人市場上競爭力之可能，自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

二、 編號1至3、5之檔案若遭外洩，仍與實際人才之流失終究不同，實際上對告訴人之營運並無影響，亦未直接損及告訴人之競爭力，難認具經濟價值：

- (一) 一般個人資料乃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對象，其本身並非屬營業秘密，且雇主所取得或蒐集之員工個人資料，依法雖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不可隨意洩漏或做其他目的之利用，然此係基於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性質使然。又所謂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係指保守該秘密，對於事業之競爭能力具有重要意義，一旦該秘密被公開將會

對事業之競爭能力造成影響，倘非如此，即難認符合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至於雇主採取「保密措施」或與員工簽訂保密條款之目的或原因眾多，或係基於保護營業秘密不外洩，以維護其競爭力，或係基於競業禁止目的，以避免員工離職後損害雇主之利益，或僅係保護公司其他員工之個人隱私等原因，並無法一概而論，其所保護之機密資訊是否即為營業秘密，仍應視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三要件而定。

- (二) 難認具經濟價值：告訴人為高科技公司，專業研發人才的取得或流失對其研發或營運上雖然有重大影響，然而編號1至3、5之檔案外洩與實際人才之流失終究不同，縱使公司之員工個人資訊被他人取得，實際上對告訴人之營運並無影響，亦未直接損及告訴人之競爭力，此與前揭編號4之檔案內容並非僅有告訴人之業務員個人資料，尚進一步結合公司每位業務人員所負責工作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明顯不同；編號1至3、5之檔案縱經告訴人花費相當時間、人力蒐集並整理而成，等同於一優秀之專業人才資料庫，然單獨取得此份檔案，並不同於即獲得告訴人之優秀專業人才，亦無從削減告訴人任何競爭優勢。

1100208 營業秘密案件與勞動事件管轄競合之處理原則(營業秘密法§12、勞動事件法§2、§6、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7)(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抗字第 11 號裁定)

爭點：

- 一、本件訴訟是否屬於勞動事件？
- 二、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及智慧財產法院有管轄權競合時，應如何處理？勞動事件法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適用，以何者為先？

評析意見：

- 一、勞動事件法針對勞動事件之管轄，於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¹定有不同於民事訴訟法之土地管轄規定，其被告之勞工在本案言詞辯論前，有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管轄法院之權利；又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之規定，涉智慧財產案件所生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案件具有管轄權；本件訴訟涉及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爭議，而屬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事件固無疑義，然本件亦涉及是否存在勞動關係、聘僱契約等之爭議，因此是否同屬勞動事件有疑義，若屬勞動事件，則進而產生管轄權競合之問題。
- 二、本件法院判斷管轄權之流程：先探討是否為勞動事件、是否同時該當勞動事件及智慧財產案件，繼而分析得否依照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之規定移送管轄法院。於本件中，法院肯認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適用，應尊重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勞工)之法院選定權，不得以勞動事件同時涉及智慧財產專業為由，否定勞工選定由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審理之選定權。
- 三、就案件專業性而言，本案法院認為勞動事件與智慧財產案件同樣具有高度專業性，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交由勞動專業法庭審理時，仍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12 條²，洽由智慧財

1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

產法院裁定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之部分，以兼顧二方專業審理需求。

四、觀察智慧財產法院針對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適用，除了本件尊重勞工選定法院之見解外，另有裁定³認為，根據立法理由，該條項係用以處理勞動事件之土地管轄權競合，而非專業法院管轄權競合之問題，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具有高度之技術性，與一般勞動事件之勞資糾紛之屬性尚有不同，由具有智慧財產專業之法官，在技術審查官之協助下進行審理，較之普通法院勞動法庭法官，更能迅速掌握技術爭點及有效解決糾紛，對於勞資雙方權益之保障均屬有利；該裁定涉及之智慧財產權係專利權，與本案涉及營業秘密之智慧財產權爭議不同，是否因為智慧財產權種類之差異，而影響法院對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認定標準，仍有待後續觀察。

五、本案起訴後，各相對人均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然其所聲請移轉之法院未盡一致，法院雖肯認該些聲請之法院皆有管轄權，惟由於抗告人對各相對人所為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等一切因素，應併由相同法院審理，以避免裁判歧異，並兼顧訴訟經濟。其中，法院根據多數相對人所聲請之法院、相對人之主要勞務提供地、實際住所、相對人公司之主事務所設立地、相牽連刑事案件之審理法院等考量因素，而認本案應由多數相對人(勞工)選定之桃園地院審理。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勞動事件法第 2、6 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

案情說明

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

³ 參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專抗字第 21 號裁定

本案抗告人等主張相對人已○○、壬○○、寅○○、卯○○、辰○○、巳○○等員工，於離職後將屬抗告人等所有專有技術及營業秘密等資料攜至其競爭對手江陰江化微公司，違反渠等與抗告人等簽訂聘僱合約所訂之保密義務，且侵害抗告人等之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抗告人等於一審起訴後，相對人卯○○、辰○○、壬○○（兼為被上訴人 Amazing Global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相對人已○○、巳○○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相對人寅○○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一審裁定⁴認為，本案亦為雙方因勞動契約之保密條款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依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屬勞動事件。由於勞動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普通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均有管轄權，惟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雇主起訴者，不論雇主係向普通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勞工均有選擇管轄法院之權利；一審裁定綜合考量主要勞務提供地、相對人住居所、證據調查便利性，以及避免裁判歧異兼顧訴訟經濟等因素，認應依相對之聲請將本案移送桃園地院審理。

裁定要旨

抗告駁回，本案應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裁定意旨>

一、 本件訴訟為因勞動契約之保密條款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屬勞動事件

觀諸相對人已○○與抗告人簽訂之聘僱合約第 7 條、相對人已○○與抗告人簽訂之聘僱契約、相對人寅○○與抗告人簽訂之

⁴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字第 9 號裁定

聘僱契約第3條，均約定有保密條款，抗告人等亦係針對離職員工所為競業禁止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案實為雙方因勞動契約之保密條款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件訴訟確屬勞動事件，殆無疑義。

二、 勞動法庭管轄競合時，應尊重勞工之法院選定權

- (一) 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立法目的既賦予勞工於勞動事件管轄競合時，有聲請移送至其所選定有管轄權法院之權利，即應尊重勞工選定權，併應兼衡專業審理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及便利勞工應訴等立法目的，為妥適決定。
- (二) 本案核屬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抗告人起訴後，相對人卯○○、辰○○、壬○○(兼為抗告人 Amazing Global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抗告人己○○、巳○○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院；抗告人寅○○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彰化地院，本院應尊重勞工之法院選定權。

三、 不得以勞動事件同時涉及智慧財產專業為由，否定勞工選定由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審理之選定權

- (一) 若訴訟案件同時該當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普通法院勞動法庭及智慧財產法院均有管轄權，然司法院為求明確，明列前述管轄權競合之情形，爰制定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項⁵規定。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⁶，則僅係就前述管轄權競合之情形，規範說明亦有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及第7條第1項後

⁵ 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得由勞動法庭處理。

⁶ 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經雇主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者，勞工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由勞動法庭處理；其經雇主向普通法院起訴者，勞工亦得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

段⁷法院選定權之適用，是以，細究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並未逸脫勞動事件法之授權範圍。

- (二) 就本件訴訟所涉關於智慧財產專業部分，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仍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⁸規定，洽由本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不得以勞動事件同時涉及智慧財產專業為由，否定相對人（勞工）選定由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審理之選定權。衡酌以勞動事件亦具高度專業性，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交由勞動專業法庭審理，再輔以技術審查官協助處理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兼顧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專業需要亦能妥適審理。

四、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桃園地院，由勞動法庭處理，應予准許

- (一) 本案為原、被上訴人均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訴訟類型，復應審酌共同訴訟案件倘因移轉管轄而繫屬分由不同法院審理，勢將妨礙訴訟經濟及不無發生裁判矛盾之可能性，而有害於訴訟當事人之程序與實體利益。
- (二) 原裁定審酌相對人卯○○、辰○○、壬○○、己○○、己○○、寅○○等勞工，主要勞務提供地法院為桃園地院，且相對人已○○等6人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其中半數聲請移轉至桃園地院。
- (三) 聲請移轉至新竹地院之相對人已○○，其住所實設於桃園市，至桃園地院應訴並無困難，相對人Amazing Global公司之主事務所設立在桃園市，相對人Pegasus公司雖非設於桃園市，然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已○○之住所位於桃園市。
- (四) 參以本案起訴事實所援引之刑事案件，目前由桃園地院108

⁷ 勞工為被上訴人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

年度智訴字第7號審理中（尚未審結），則本案以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亦具證據調查便利性。衡以相對人洋益公司、丑○○雖非本案勞工，然其等係因相對人等人利用洋益公司為不法行為而涉入。

- (五) 相對人已○○、寅○○雖聲請移轉至新竹地院、彰化地院，然而由於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及為避免裁判歧異兼顧訴訟經濟，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等一切因素，應認相對人卯○○、辰○○、壬○○等人聲請本案移送桃園地院審理無不合。

1091222 營業秘密要件之判斷、損害賠償之計算、損害期間之認定（營業秘密法§2、§12、§13）（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 68 號判決）

爭點：

- 一、客戶之內部聯絡人或承辦人之資料、客戶請款等相關事項是否為營業秘密？
- 二、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約或不法使用系爭客戶名單，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如何判斷？損害期間如何認定？

評析意見：

一、本件法院認上訴人所整理、收集之 16 家客戶名單（下稱系爭客戶名單）屬營業秘密，其理由如下：

（一）系爭客戶名單具有秘密性且已採取保密措施：

法院認為上訴人對系爭客戶名單有以契約約定其為秘密文件且被上訴人負有保密義務，又系爭客戶名單只有業務、業務助理、採購人員、會計等人可接觸系爭客戶名單，因此具有秘密性且已採取保密措施。本件法院似以「只有業務等特定人可接觸系爭客戶名單」判斷其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秘密性要件，並以「以契約約定為秘密文件」來認定「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系爭客戶名單具經濟價值：

法院認為系爭客戶名單因具備「花費相當之時間、勞力、費用始得開發」、「非輕易可取得之資料」及「持有時可取得競爭優勢」特性而具有經濟價值、商業價值。

由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可知，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要件係「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亦即「經濟價值」係以「秘密性」為前提要件；本件法院以被上訴人所提之從網路上所查詢之客戶官網資料，僅顯示其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無系爭客戶名單中之採購人員聯絡人等資料，藉以斷定其「非輕易可取得」，益證系爭客戶名單具秘密性，在綜合考量「花費

相當之時間、勞力、費用始得開發」及「持有時可取得競爭優勢」因素後，認定系爭客戶名單具經濟價值。

二、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計算與認定較有體財產困難，因而營業秘密之被害人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具體損害計算說，但書：差額說）及第 2 款（本文：總利益說，但書：銷售總價額說）之選擇方式；本件上訴人主張第 2 款，以被上訴人於 106 年間對系爭 16 家客戶之銷售額，作為使用系爭客戶名單所得之利益，在此計算方法下，法院認為被上訴人公司甫成立，其營業淨利率尚難以真實反應個別交易之實際獲利，因此法院選擇以二造不爭執之「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作為依據，將系爭 16 家客戶之銷售額乘以該利潤標準，計算被上訴人使用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之總利益，以作為損害賠償額。

三、針對損害期間之認定，本件法院認為系爭客戶名單之經濟價值在於被上訴人可減省開發客戶與徵信客戶所需之時間、勞力、費用，比較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對系爭 16 家客戶之銷項稅額，認為開發、徵信客戶而完成系爭客戶名單花費 1 年時間已足夠，其減省被上訴人之 1 年時間，即為被上訴人侵害系爭客戶名單之期間。

營業秘密之價值證明已屬不易，損害賠償額之計算自不待言，本件法院以系爭客戶名單之經濟價值作為上訴人損害之所在，並根據完成該系爭客戶名單之「所需時間」來判斷所受損害之期間，以作為損害賠償額之計算基礎，而此計算基礎是否切合上訴人所實際受損害之額度，並足以達到真正保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目的，使營業秘密受侵害之人願意接受此計算方式，仍有待觀察。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被上訴人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 日起任職上訴人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以員工職務暨連帶保證承諾書約定被上訴人不得自行利用或使

他人利用上訴人之營業秘密。被上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離職，並與上訴人之客戶共同出資，於同月 21 日成立與上訴人經營相同業務、具競爭關係之益昌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昌公司）並擔任負責人。

上訴人認其所整理、收集之 16 家客戶名單（下稱系爭客戶名單）為其營業秘密，上訴人公司與系爭客戶名單客戶間之營業額於 106 至 107 年間驟減，上訴人認為係因被上訴人利用系爭客戶名單，使該 16 家客戶轉單至益昌公司，進致上訴人損失 1,000 萬元之預期利益；被上訴人則認為，系爭客戶名單內之資訊本來就可在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查詢取得，非經整理、分析之特殊資訊，殊無秘密性可言，且該 16 家客戶之營收有衰退，可能是上訴人本身經營不善或國內景氣衰退所致，無法證明即與伊相關，上訴人未能舉證其與該 16 家客戶間是否於 106 年之後仍有預定交易計劃，若無預定交易計劃何以證明伊任職益昌公司造成客戶轉單，致上訴人預期利益損失。

一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金錢給付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

判決要旨

系爭客戶名單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被上訴人違約或不法使用系爭客戶名單所造成上訴人之損害，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80 萬 3192 元。

<判決意旨>

一、系爭客戶名單具秘密性，上訴人並有合理保密措施，且具經濟價值，屬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規定之營業秘密，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

（一）具秘密性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系爭客戶名單包括客戶之內部聯絡人或承辦人之資料，且其備註欄記載客戶請款等相關事項，從中可知客戶之付款信用與付款方式；而可使用系爭客戶名單者只有業務、業務助理、採購人員、會計，而具有秘密性。此外，由「營業機密之保護」約定：

「一甲方保證嚴守保密義務，絕不以任何方式為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營業秘密，離職後亦同。二曾任職業務代表及課長(組長)級以上之員工於離職後不得自行或為他人使用亞太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獲得任何營業機密及資源。三營業機密例示如下：與乙方業務相關之…客戶資料…」等語，足見兩造早於 102 年 1 月間即將系爭客戶名單約定為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或營業機密，並約定被上訴人於離職後不得自行或使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據此堪認上訴人將系爭客戶名單列為秘密文件，並業已對系爭客戶名單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 具經濟價值：

1. 系爭客戶名單將客戶之聯絡人、聯絡人之電話號碼、開立發票之方式、信用等級與請款方式，按各個客戶分別編排，多達 67 頁，上百筆客戶資料，足見係經過整理、彙整之資料，且為上訴人花費多年心力，逐年累積而成，並隨時更新資訊。
2. 觀被上訴人所提之從網路上所查詢之客戶官網資料，僅顯示其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無其採購人員之姓名與聯絡電話，更無客戶之信用等級資料，即足明瞭客戶採購人員之聯絡人資料並非輕易可取得之資料。
3. 客戶之聯絡人資料或對口人員，可使業者迅速、精確找到對的人，才有報價合作之機會，並從對口人員輕易建立聯繫窗口，藉此知悉該客戶之特別需求與報價之競爭價格，爭取訂約之機會，且藉由客戶之信用等級亦可避免與信用不良之客戶交易，降低收不回貨款或應收帳款之風險，故系爭客戶名單可使被上訴人快速選擇信用良好之客戶，並迅速取得客戶之聯繫人，進而得以報價及獲得交易機會，而取得競爭優勢，因此系爭客戶名單係有關銷售、經營之資訊，為具有經濟價值、商業價值之資訊。

二、 損害賠償之計算

(一) 以 1 年期間計算損害：系爭客戶名單之經濟價值在於被上訴人可減省開發客戶與徵信客戶所需之時間、勞力、費用，衡酌上訴人 104、105 年間對系爭 16 家客戶之銷項稅額，以及被上訴人 106 年間對系爭 16 家客戶之銷項稅額，可知開發客戶與徵信客戶以 1 年時間應已足夠，應認減省被上訴人 1 年時間即為被上訴人侵害系爭客戶名單之期間。

(二)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銷售總價額說，應以 106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扣除被上訴人之成本費用計算所得之利益：

1.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差額說，上訴人舉證不足：

上訴人以其就系爭 16 家客戶於 106、107 年營業額減去 104、105 年營業額之方式，計算營業額減少高達 3,504 萬 0,122 元，主張以該營業額之差額作為損害賠償，然而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所主張 106、107 年營業額之真正，上訴人亦未進一步舉證證明之，故法院認為上訴人主張上述計算方法非可取。

2.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總利益說或但書銷售總價額說，因被上訴人公司甫成立，單視 106 年度之營業淨利率，難以真實反應個別交易之實際獲利：

上訴人主張以被上訴人於 106 年間對系爭 16 家客戶之銷售額，是使用系爭客戶名單所得之利益，參照被上訴人所陳報其 106 年對系爭 16 家客戶之營業額及被上訴人 106 年間之銷項稅額相核對可證，然被上訴人之益昌公司甫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設立，尚須攤提列諸多設立成本，是 106 年度之營業淨利率尚難以真實反應個別交易之實際獲利。

3. 依據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本文總利益說，應依106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扣除被上訴人之成本費用計算：

法院審酌上情，認應以兩造所不爭執之106年度營利事業各行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扣除被上訴人之成本費用，方屬公允，據其利潤標準，該行業於106年之淨利率為8%，依被上訴人於106年間對系爭16家客戶之銷售額總計1,003萬9,897元計算，其淨利為該銷售額總計之8%，即80萬3,192元（計算式： $10,039,897 \text{ 元} \times 8\% = 803,191.76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即為被上訴人使用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即系爭客戶名單中之系爭16家客戶）因此所得之利益。